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日内瓦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一次报告

由特别报告员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编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暂时适用的宗旨和用处	6
三. 暂时适用的法律制度	9
四. 结论和今后工作计划	12



一. 导言

A. 本报告的宗旨

1. 本第一次报告将通过审议如何从理论角度处理这一专题以及简要回顾现有的国家做法，设法从总体上确定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出现的主要法律问题。对暂时适用的研究自然要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开始。

2. 由于本报告的宗旨是确定在以后的报告中以及在国际法委员会讨论那些报告过程中应该予以进一步考虑的问题，因此其范围限于系统提出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概念的某些一般问题，以便从一开始就参照各国的需要和国际关系动态，确定这一概念的主要用处参数。

B. 背景

3. 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专题在 2011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列入了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A/66/10, 第 365 段)。乔治·加亚先生在这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文件，描述了条约的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一些法律问题(A/66/10, 附件 C)。

4. 2012 年，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当时，最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同委员会成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情况，以便就同处理该专题有关的问题展开对话，并就磋商情况作了口头报告。委员会之后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说明委员会以前在有关条约法的工作中就此专题所做工作以及 1969 年《条约法公约》相关条款的准备工作情况(A/67/10, 第 143 段)。特别报告员要感谢秘书处编写这份备忘录(A/CN.4/658)，该备忘录介绍了《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措词的立法历史，并极其有用地分析了这方面产生的一些实质性问题。他还指出，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审议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过程中的讨论对于他编写该报告非常有用。

5. 《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是 1950 年代开始的委员会讨论的结果。该条款的立法历史同处理这一专题高度相关。上段提到，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备忘录，其中总结了程序历史以及委员会在最终起草第 25 条的过程中讨论的实质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在其报告中总结秘书处的调查情况，但将参考文件 A/CN.4/658，以便回顾相关专题的历史。

6.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在该专题的这一研究阶段没有必要讨论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起草问题。不过，以后可以审议这个问题。

C. 术语

7. 要分析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概念，首先必须对“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加以区分；这些术语并不同义，而是指不同的法律概念。

8. 暂时生效这一专题是特别报告员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生效的模式和日期”以及“条约生效的法律效力”的背景下正式提出的。¹ 然而，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决定把这些问题合并为一个题为“暂时生效”的单一条款，² 该条款一读获得通过，成为第 24 条草案。³ 在二读讨论该条款草案过程中，保罗·路透提到“暂时生效”等词不正确，提议代之以“暂时适用”等词。⁴ 然而，委员会决定保留“暂时生效”，并于 1965 年在对上一个文本做出几处修改的情况下通过了第 24 条草案：⁵

1. 条约在下列情形下可暂时生效：

- (a) 条约本身规定在缔约国批准、加入、接受或赞同前暂时生效；或
- (b) 缔约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同一规则适用于条约一部分之暂时生效。

9. 委员会二读通过了该条款草案，序号改为第 22 条。⁶

10. 关于对该条款草案的反应，值得注意的是荷兰等国的立场，他们最终认为这种情形只会产生一个有关暂时生效的不具约束力的协议，各国可随意予以中止。⁷ 这表明条约的暂时生效的法律后果至少可以说不完全清楚。

11. 然而在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上，讨论了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提交的本来将用“暂时适用”替代“暂时生效”等词的一项修正案草案。⁸ 各代表团支持必须对“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加以区分的想法。意大利倾向于改变措辞，指出，这样可避免作为一个实践问题的适用同作为一个正式法律概念的生效之间出现混淆。⁹

12. 法国和日本对“暂时生效”的法律性质不够清晰表示关切。日本代表团还想知道是否有足够的实践来建立一个另外的法律机构，而法国代表团则指出，由于这种实践的存在，公约就有必要保障各国能够自由地同意一项条约暂时生效。¹⁰

¹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CN.4/144，第 68-71 页。

²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 668 次会议，第 254-267 页。

³ 《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5209 号文件，第 23 段。

⁴ 《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 790 次会议，第 75 段。

⁵ 《196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6009 号文件，第 29 段。

⁶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A/6309/Rev.1 号文件，第二部分，第 38 段。

⁷ 《196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件。

⁸ 见瑞士和联合王国的评论，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V.7），第 26 次会议，第 46-50 段。

⁹ 同上，第 43 段。

¹⁰ 同上，第 39-41 段和第 45 段。

13. 以色列代表团指出，问题是条约的适用而不是生效，之后又说，“暂时”一词指的是时间，而不是法律效力。¹¹

14. 还值得指出的是，在 1994 年印发的《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概述》中，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同一标题下处理了同条约的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有关的事项；这表明对秘书处而言，这两个法律概念至少在当时具有可比性。¹²

15. 不过，安东尼·奥斯特认为，“说暂时生效会引起混淆，可能会误导人们认为条约已经生效，尽管这是以某种条件为基础的”。¹³

16. 毫无疑问，在实践中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这两个术语已经导致在条约的暂时适用这一概念的范围和内容方面出现混乱。例如，如果负责执行条约的国家主管部门不知道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否有法律后果，甚至不知道如果缔约国已经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是否需要经过批准条约的所有程序，可想而知这种情形会产生的不确定性。

17. 无论如何，《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设定了此事的最低标准：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

(b) 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谈判国另有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一部分对一国暂时适用，于该国将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通知已暂时适用条约之其他各国时终止。

18. 该条款被批评为难以理解¹⁴和缺乏法律准确性。¹⁵然而也有人说，第 25 条“为各国处理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提供了技术框架”。¹⁶

19. 尽管第 25 条有时被说成是一项条约“暂时生效”的基础，但该条明确提到了条约的暂时适用，而只字不提其生效问题。

¹¹ 同上，第 44 段。

¹²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概述》，ST/LEG/7/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5)，第 237-241 段。

¹³ 安东尼·奥斯特，*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第 139 页。

¹⁴ Albane Geslin, *La mise en application provisoire des traités* (Paris, Editions A. Pedone, 2005)，第 111 页。

¹⁵ Martin A. Rogoff and Barbara E. Gauditz, “The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in *Maine Law Review*, vol. 39, No. 1 (1987)，第 41 页。

¹⁶ Anneliese Quast Mertsch, *Provisionally Applied Treaties: Their Binding Force and Legal Natur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2012)，第 22 页。

20. 法律制度将取决于提到这个概念的条约的解释以及一项条约或一项单独协议中商定暂时适用的条款。

21. 事实上，虽然《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预先提出了补充适用问题，但鉴于在此事上缺乏统一的规章，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内容和范围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将要暂时适用的条约中设想此类适用的条款。在某些情况下，一个条款即可建立适用的制度，¹⁷ 而在其他情况下，纳入某个条款却要复杂和详细得多，并可能导致建立某种形式的特殊制度。¹⁸ 所有这些因素都就条约的暂时适用的解释和范围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问题。不过，也有一些共同因素可在确定这一概念的潜在法律效力方面提供指导，如下文所述。

22. 例如，在不以任何方式声称提供一套详尽定义的情况下，可敲定下列特点，其中考虑到在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情形：

- (a) 有些条约指出需要明确接受条约的暂时适用，而其它条约则没有；
- (b) 意向的表达可以是单方面的，但也可由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做出；
- (c) 在一些情况下，可在签署条约时声明接受条约的暂时适用，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在交存批准、加入或接受文书时声明；
- (d) 暂时适用也可限于条约的某些具体规定；
- (e) 此类适用可随着条约本身的生效而终止，或者随着条约对于已经决定暂时适用的国家的生效而终止；
- (f) 暂时适用条款还可要求或需要国家表示最终打算批准该条约。

23. 不过，也可查明一些可在确定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方面提供指导的共同因素：

- (a) 一律要求国家毫不含糊地表示将暂时适用条约；
- (b) 一般而言，暂时适用是作为条约生效之前的一个短期机制；不过，如果各方希望，即使在该条约生效后，也没有理由认为这一机制不能无限期地约束国家。

24. 本报告通篇将参考反映上段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这不会面面俱到，只是提供一些例子，说明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¹⁷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项），第 18 条；《武器贸易条约》（A/CONF.217/2013/L.3），第 23 条。

¹⁸ 《能源宪章条约》（1994 年），第 45 条；《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项），第 7 条。

二. 暂时适用的宗旨和用处

25. 暂时适用的宗旨是让一项条约的所有或一些实质性规定立即生效，不等待条约中载列的正式生效要求完成和产生效力。¹⁹ 具体来说，这一机制使各国能够赋予一项条约法律效力，在条约生效之前就将其规定适用于某些行为、事件和情形。²⁰ 这一概念已经被定义为“在条约生效之前就适用和有约束力地遵守条约的条款”，²¹ 以及“做到在有限时期内适用一项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简化形式”。²²

26. 下文探讨可能导致国家暂时适用条约的一些主要因素。

A. 急迫性

27. 在维也纳会议上，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强调在紧急情况下对这项规定的需要。²³ 例如，这些情形已经发生在与结束敌对行动有关的条约中。²⁴ 1934 年《巴尔干谅解协定》²⁵ 和 1940 年《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莫斯科和平条约》中载列的条文就是这种情况。²⁶ 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也非常需要暂时适用条款。《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都载有关于其暂时适用的明文规定。这些公约是在应对 1986 年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过程中缔结的。贸易和海关条约是委员会工作中提到的其他关于急迫性的例子。²⁷

B. 灵活性

¹⁹ Denise Mathy, “Article 25”, in Olivier Corten and Pierre Klein, eds.,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第一卷, 第 640 页。

²⁰ 见 Mertsch, 上文注 16。

²¹ 雷内·勒弗伯尔, “Treaties,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第 1 段, 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http://www.mpepil.com/subscriber_article?script=yes&id=/epil/entries/law-9780199231690-e1486&recno=1&author=Lefebvre%20%20Ren%C3%A9。

²² Mark E. Villager, *Commentary on the 1969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Leiden and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2009), 第 354 页。

²³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上文注 8，分别载于第 5 段和第 29 段。

²⁴ 卡洛·克里热尔, “Article 25”, in Olivier Dörr and Kirsten Schmalenbach, eds.,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Heidelberg and New York, Springer, 2012), 第 408 页。

²⁵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53 卷, 第 3514 号。

²⁶ 《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34 卷(1940) (补编), 第 127 页。

²⁷ 《1959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 第 487 次会议, 第 37 段。

28. 在维也纳会议上，不同国家的代表团认识到，关于暂时适用的规定反映了各国在这一领域内不断增加的实践。²⁸ 哥斯达黎加和意大利代表团说，这一规定将提供一个工具，使条约制度具有更大的灵活性。²⁹

29. 条约制度中的这种灵活性因素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埃里安先生已经说过，在主题比较急迫，执行条约具有重大政治意义，或者不能等待遵守国家宪法规定的条约批准要求的漫长过程完成的情况下，这种灵活性非常有用。³⁰

30. 条约的暂时适用所提供的灵活性可能会有不同的后果。Geslin提议，可用暂时适用来修改一项条约的条款，而不需要经过修正程序。³¹ 另一方面，Dalton认为“暂时适用一般是在签署国同意[……]在完成国内法规定的条约生效前必须采取的步骤之前适用该条约的规定之后发生的。因此，以简化形式(即签字生效)缔结的协议通常不会暂时适用”。³²

C. 预防措施

31. 当若干国家签订了高度敏感的政治协定并希望建立信任以防缔约国在批准进程中重新考虑它们关于条约生效的立场时，就可能出现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³³ 作为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克里热尔提到了1990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1992年《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1993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的《某些条款暂时适用议定书》。³⁴ 勒弗伯尔先生指出，暂时适用条款的动机可能是“在一场国际冲突获得解决后想要毫不延迟地通过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的愿望，尤其是

²⁸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上文注8，第26次全体会议，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委内瑞拉(第29和31段)、以色列(第44段)、法国(第45段)、瑞士(第46段)和联合王国(第48段)；第27次全体会议，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柬埔寨(第4段)和罗马尼亚(第5段)；以及《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6)，全体会议、第11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希腊(第73段)、意大利(第83段)和波兰(第87段)。

²⁹ 同上，第82段(哥斯达黎加)。

³⁰ 《1965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790次会议，第96段。

³¹ Geslin，上文注14，第32页。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情况下的暂时适用，见 Tullio Treves，“L'entrée en vigueur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 la mer et les conditions de son universalisme”，载于《法国国际法学报》，第XXXIX(1993)卷，第869页。

³² Robert E. Dalt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reaties” in Duncan B. Hollis (ed.) *The Oxford Guide to Trea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第221页。

³³ 克里热尔，上文注24，第409页。

³⁴ 同上。

在经济事务中”；³⁵ 《武器贸易条约》第二十三条就是这样一个例子。³⁶ 受条约保护的法律资产的重要性也可能导致国家寻求条约的暂时适用。例如，奥地利、毛里求斯、南非、瑞典和瑞士在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时，都基于人道主义关切发布了暂时适用的声明。³⁷

32. 对于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和对于内含一项数次续期的暂时适用协定³⁸ 的《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海洋边界协定》³⁹ 而言，情况可能也是如此。

D. 过渡至即将生效

33. 一些学者考虑了寻求暂时适用的其他原因；主要动机之一是防止前后连续的条约制度之间出现法律空白。⁴⁰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7 条就是这样一个例子。⁴¹ 这一条款中列入暂时适用的规定是出于这样一个愿望，即鉴于该公约即将生效⁴² (必要的批准文书已收到)，该协定对第十一部分的解释将在其生效之前就具有效力。⁴³

E. 其他

34. 暂时适用条约也可以是为了在其批准和生效的宪法程序完成之前加快其实施。为了给批准创造一种激励，这也被认为是可取的。⁴⁴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罗马尼亚代表说，暂时适用是可用于避免批准、核准或接受中拖延的一件

³⁵ 勒弗伯尔，上文注 21，第 2 段。

³⁶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宣布，在本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第六和第 7 条” (A/CONF. 217/2013/L. 3，附件)。

³⁷ Andrew Michie, “The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Arms Control Treaties”, in *Journal of Conflict and Security Law*, vol. 10, No. 3, 2005, p. 362, 在克里热尔中被引用，上文注 24，第 409 页。

³⁸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海洋边界协定》，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五条。《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延长 1977 年 12 月 16 日协定暂时适用的协定》，通过 1979 年 12 月 27-28 日、1981 年 12 月 16 日和 28 日、1983 年 12 月 27 日和 30 日以及 1985 年 12 月 3 日在哈瓦那和华盛顿互换照会生效。

³⁹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延长 1977 年 12 月 16 日协定暂时适用的协定》，通过 1979 年 12 月 27-28 日、1981 年 12 月 16 日和 28 日、1983 年 12 月 27 日和 30 日以及 1985 年 12 月 3 日在哈瓦那和华盛顿互换照会生效。

⁴⁰ 勒弗伯尔，上文注 21，第 2 段。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⁴²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⁴³ 克里热尔，上文注 24，第 410 页。

⁴⁴ 同上，第 408 页。

工具。⁴⁵ 马来西亚指出，为避免通过传统国家渠道运作引起的拖延，条约的暂时适用是有用的。⁴⁶ 因此，审视暂时适用所提供优势的角度有时倒不一定是其国际法律效力，而是其在国内层面的潜在影响。

35. 欧洲联盟最近的做法在这方面具有关联性。⁴⁷ 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呼吁要慎重。例如，希腊代表团指出，条约暂时适用可导致国际法和宪法法律之间的冲突，⁴⁸ 而越南、委内瑞拉、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团也都作出了类似的评论。⁴⁹ 还有代表团说，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可以是一种托词，目的是规避关于其核准及随后的批准的国内法律规定，而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避免使主管立法机构核准条约成为不可想象的国内政策局面。这种局面和随之而来的困境的一个相关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海洋边界协定》。⁵⁰

三. 暂时适用的法律制度

36. 如本报告开头所提，虽然《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为条约暂时适用确立了一个总体规范框架，但它却不包含适用于这个问题的全部法律制度。对暂时适用加以规范的主要法律制度是在条约中或缔约国以商定的其他方式为此目而设立的规定了此种适用的制度。

37. 显然，条约的暂时适用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都会产生法律后果。像国家之间的任何其他互动协作一样，一项暂时适用协定也会在国际层面产生法律效应。⁵¹ 不过，鉴于这一问题值得广泛研究，其法律效应将在今后予以研究，以在如果委员会认为适当时也可就其对国家的国际责任制度的影响加以探讨。

38. 应该指出，在处理暂时适用问题时，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其《条约手册》中说：

一个国家在根据某项条约规定单方面承诺暂时履行条约义务时，即暂时适用已生效的该条约，即使该国有关国际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的国内程序要求尚未完成。该国的意图一般是一旦其国内程序要求得到满足时，即会

⁴⁵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上文注 8，第 27 次会议，第 5 段。

⁴⁶ 同上，第 7 段。

⁴⁷ Lorand Bartels, “Withdrawing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of Treaties: Has the EU Made a Mistake?” in *Cambrid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1(1) (2012), p. 118.

⁴⁸ 上文注 28(希腊代表的发言)。

⁴⁹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上文注 8，分见第 26 次会议，第 26、30、46 和 51 段，以及第 27 次会议，第 7 段。

⁵⁰ 见上文注 38。

⁵¹ Mathy, 上文注 19，第 652 页。

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有关条约。[……]相形之下，已通过批准、核准、接受、加入或最后签署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受第 4.5 节所述条约规定的退出和废止规定制约(见《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四和第五十六条)。⁵²

39. 应当指出，有意思的是，这种办法假定一国将暂时适用已经生效但对该特定一国尚未生效的一项条约。不过，如上所述，一般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所定制度依据的是条约尚未生效时的暂时适用这种情形。

40. 以下是对国家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方式的述评。

A. 义务的来源

1. 在一项条约的规定中

41. 例子包括《〈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某些条款暂时适用议定书》第七条⁵³ 和 1947 年《法国-比利时避免资本税方面双重征税公约》第十条。⁵⁴

2. 在关于条约的一项单独协定中

42. 一项条约的部分暂时适用可通过一项不同于条约的单独协定加以规范。例子包括《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规定暂时适用旅游事业国际关务公约草案、道路营业车辆国际关务公约草案和国际道路货运国际关务公约草案的协定》以及派代表出席国际卫生会议的各国政府缔结的一项协定。

B. 表达意向的形式

43. 无论是否在一项条约的条款中或在双方的一项单独协定中预先作出了规定，由于一个国家对全部或部分暂时适用一项条约的承诺是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毫不含糊地表达其意图的结果，这种对意图的表达就是随之产生的国家间义务的来源。

44. 不过，有些人认为，取决于暂时适用条款的起草形式，国家的同意也可能有些存疑。⁵⁵ 一方面，从无需特定暂时适用机制的意义上说，措辞可以直截了当。⁵⁶ 另一方面，这种条款可使暂时适用取决于是否符合国家的国内法。⁵⁷

⁵² 《条约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V.2)，第 3.4 节。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41 卷，第 44001 号。

⁵⁴ 《法国-比利时避免资本税方面双重征税公约》，1947 年 12 月 29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6 卷，第 704 号)，第十条。

⁵⁵ 见夸斯特，上文注 16，第 198-199 页。

⁵⁶ 例如，“本协定将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载于 2005 年《荷兰王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通过荷兰王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管道输送天然气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98 卷，第 43316 号，第 20 条，第 2 款)。

虽然国内法的问题将不在本报告中讨论，但从相关角度应当指出，就本节之目的而言，只要国家是自由地表达的同意，这种情况就与本节无关，因为国家已根据规定形式表达了暂时适用条约的意向。简言之，国内法原则上并不构成暂时适用的障碍。⁵⁸ 当然，应当指出，未被某项特定条约暂时适用制度涵盖的事项，则受到《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规范。

1. 明示

45. 各方虽可表示暂时适用一项条约的意图，⁵⁹ 但也可作出相反的声明——换言之，国家可明确表示某项条约不得暂时适用。⁶⁰

46. 1994 年《能源宪章条约》⁶¹ 第四十五条说：

(2) (a) 虽有第(1)款的规定，但任何签署方在签约时均可向保存方提交一项声明，表示不能接受暂时适用。第(1)项所载义务不得适用于作出了这种声明的签署方。任何此种签署方均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方撤回该项声明。

2. 默示

47.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7 条第 1 款(a)项提供了默示接受的一个例子：

临时适用

1. 本协定如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临时适用：

(a) 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但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或者仅在以后作了签字或书面通知之后才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

C. 终止形式

48. 除因有关文书生效而自然终止暂时适用的情况外，终止也取决于国家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2 款对意向的表达。

⁵⁷ 例如，“在本公约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生效之前，签署国同意，依照各自的宪法制度，从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本公约，以免拖延其实施”。《编纂欧洲药典公约》(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50 号)，第十七条；着重号为后加。

⁵⁸ 马蒂，上文注 19，第 646 页。

⁵⁹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第 7 条，第 1 款(c)项。

⁶⁰ 同上，第 7 条，第 1 款(b)项。

⁶¹ www.encharter.org/fileadmin/user_upload/document/EN.pdf。

1. 单方面通知

49.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手册》反映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2款规定的一般规则：“这类国家随时都可单方面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除非该条约另有规定（见《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⁶²

50. 同样，1994年《能源宪章条约》第四十五条提到了终止暂时适用的可能性，前提是当事国表示无意成为该条约缔约国：

(3) (a) 凡签署方均可终止暂时适用本条约，办法是书面通知保存方，表示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任何签署方对暂时适用的终止得在保存方收到签署方此种书面通知之日算起60天届满时生效。

2. 通过双方之间的安排

51.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7条第3款指出：

3. 临时适用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但无论如何，如到1998年11月16日，第六条第1款关于至少须有七个决议二第1(a)段所述国家（其中至少五个须为发达国家）同意接受本协定约束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则临时适用应于该日终止。

52. 这一条的有趣之处在于，该协定暂时适用的终止不要求当事国采取一项行动或发表一项声明；在为此目的而确定的日期到达时，它就发生了。

四. 结论和今后工作计划

53. 这第一份报告中陈述的观点和资料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可归纳如下：

(a) 对条约暂时适用机制的使用既不统一也不一致，说明各国不了解其潜力；

(b) 上述做法说明条约暂时适用可在某些情况下用于使有关条约发挥全部或部分效力；

(c) 国家间订约关系中所出现情况多种多样，值得对国家实践进行深入审议，哪怕目的仅仅是为了确定最常见的国内法制度；

(d) 正如受国际法规范的任何制度一样，有必要确定对条约暂时适用是否有程序要求；

(e) 不妨试问《维也纳公约》中第二十五条制度与其他规定以及与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关系是什么；

⁶² 《条约手册》，上文注52，第3.4节。

(f) 最后，如果条约暂时适用被视为可产生法律效力，就必须确定违反通过这种适用所承担义务的法律后果。

54. 下一份报告将处理所有这些问题，以确定，鉴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推定效用，是否可制订准则或示范条款以鼓励各国更经常使用这一机制。特别报告员希望为更多使用这一条约法机制创设激励措施，而从目前来说，他没有比这更宏大的计划了。总之，必须抵御诱惑，不要试图过分约束这一制度，其真正的价值基本上出自《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给予缔约各方的灵活程度。

55. 特别报告员期待着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先行向他们表示感谢。
